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证券代码：68828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文义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至触及5%刻度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圣湘生物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文义
上市公司、公司、圣湘生物	指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所持有的22,241,466股变动至28,969,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56%（以当时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计算）减少至5.00%（以当前公司总股本579,388,006股计算）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文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所控制主体与债权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之间的债务履行需求，被司法冻结并强制执行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暨拟被再次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法院将准许申请人以不低于申请人每次向法院提出减持申请前三十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70%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分批次卖出圣湘生物股票397万股，减持期限不晚于2027年12月30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执行方案尚未完成。除此之外，在未来12个月内如有继续减持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文义	持有股份	22,241,466	5.56	28,969,486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41,466	5.56	28,969,486	5.0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持有22,241,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6%（以当时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28,969,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5.00%（以当前公司总股本579,388,006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二级市场减持、公司分红送转以及股本注销导致其所持权益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2,241,46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的5.56%。

2022年6月1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400,000,000股增加至588,459,80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22,241,466股增加至32,917,370股，持股比例由5.56%增加至5.59%。

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公司连续推出3轮股份注销方案，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累计9,071,797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由此，公司总股本数量由588,459,803股减少至579,388,00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59%增加至5.68%。

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6月22日期间，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持有圣湘生物股份共计3,947,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其持股数量由32,917,370股减少至28,969,486股，持股比例由5.68%减少至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28,969,486股仍全部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文义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
股票简称	圣湘生物	股票代码	688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文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请注明）分红送转、股本注销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241,466 持股比例：5.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28,969,486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或法院执行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文义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陈文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5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陈文义先生发来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文义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文义	2,224.1466	5.56	2,896.9486	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分红送转、股本注销	2022/6/1-2026/6/22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其持有22,241,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6%（以当时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28,969,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5.00%（以当前公司总股本579,388,006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二级市场减持、公司分红送转以及股本注销导致其所持权益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2,241,466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的5.56%。

2022年6月1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由400,000,000股增加至588,459,80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由22,241,466股增加至32,917,370股，持股比例由5.56%增加至5.59%。

2024年7月至2025年1月，公司连续推出3轮股份注销方案，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累计9,071,797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由此，公司总股本数量由588,459,803股减少至579,388,00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59%增加至5.68%。

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6月22日期间，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持有圣湘生物股份共计3,947,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其持股数量由32,917,370股减少至28,969,486股，持股比例由5.68%减少至5.00%。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文义）》。

4、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实施结果暨拟被再次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执行方案尚未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情况，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6月22日累计涨幅74.16%（经前复权计算股价涨幅），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显著超过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11.29%）、科创50（同期累计涨幅14.9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6月22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55.12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5.1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21,135.41万元，利润总额为21,135.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944.20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产能落地进度、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出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集中度较高或新产品研发成本高、可靠性弱、无法实现大规模量产等因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产品的研发及量产进度、客户商业化导入进度及市场供需的变化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中，若资金筹措不及预期，存在项目进展及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并且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压力上升和资产负债率提高；项目建设及达产周期仍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 公司敬请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6月22日累计涨幅74.16%（经前复权计算股价涨幅），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显著超过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11.29%）、科创50（同期累计涨幅14.9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22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655.12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5.1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三、市场抵御能力不足的风险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21,135.41万元，利润总额为21,135.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7,944.20万元。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产能落地进度、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出现公司产品结构不能持续优化、光芯片需求及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集中度较高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当前毛利率水平的可持续性也将受到影响。

五、技术和产品迭代的风险

未来公司研发的新产品若因成本高、可靠性弱、性能达不到下游客户需求、无法大规模量产等因素，进而导致公司新产品无法顺利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或大批量出货，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相关产品的研发及量产进度、客户端测试进展、客户商业化导入进度、大规模量产的产能爬坡进度以及市场供需的变化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

六、扩产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投资建设光电通讯半导体芯片和器件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项目是公司结合长远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本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若资金筹措不及预期，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压力上升和资产负债率提高；由于项目建设及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七、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299,6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99,600股	299,600股	2026年6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不得解除限售的299,6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10.5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6】第0759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70,416.03万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回购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299,6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5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共8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99,600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738%。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共计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299,6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注销，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后续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5,708,900股变更为405,409,3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9,600	-299,6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5,409,300	0	405,409,300
股份总数	405,708,900	-299,600	405,409,3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1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826,7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35,161,5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432,334,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7,820,264.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2,334,800×0.18）÷435,161,500≈0.1788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788）÷（1+0）=前收盘价格-0.17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西藏卫信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勇、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丽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上述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卫信康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08701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屹赢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屹赢友”）持有公司股份8,2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烽赢宏”）持有公司股份6,62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上海屹赢友、上海烽赢宏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前述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近日收到股东上海屹赢友、上海烽赢宏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海屹赢友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23,8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0%；上海烽赢宏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15,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0%。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屹赢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	8,288,000股
持股比例	4.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9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68,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持股数量	6,627,600股
持股比例	3.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73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93,6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且上述减持主体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屹赢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623,83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8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23,83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15,89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15,89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上海屹赢友、上海烽赢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股东上海屹赢友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方面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8日通过专人递送方式送至各参会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恒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批准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2）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3）批准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4）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战略与ESG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此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H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H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
《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H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H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情况

2025年9月，公司基于H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形成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H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公司依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境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再次修订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二、H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对比表如下：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而该转让文据仅可以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文据可采用手签或机印形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上述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包括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 ……
第六十六条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与原2025年9月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H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H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的《公司章程》将继续适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手续，上述变更将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7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6	－	2026/6/29	2026/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中，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事项，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7772107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